附件

项目申报附件材料说明

一、申报材料

**销售类（含电视动画播出、网络动画投放、动画电影放映、漫画作品发行、文化出海等）**：1.《申报表》；2.工商营业执照；3.税务登记证；4.销售合同、明细表、销售（含外汇）收入（财务）证明；5.作品知识产权（著作权）确认文书；6.运营平台提供的分成收入证明材料；7.相关作品一套；8.电影需提供出资证明或投资比例（占股）说明书以及票房收入（财务）证明；9.漫画发行需提供出版发行量证明（需出版单位盖章；10.有关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材料。

**参展类：**1.《申报表》；2.展位合同复印件（需盖章）；3.展位费发票复印件（需盖章）。

**贴息类：**1.《申报表》；2.工商营业执照；3.税务登记证；4.有关许可证复印件；5.上一年度财务报告； 6.作品或活动开展的详细资料；7.项目投资额的验资报告；8.贷款凭证（包括贷款合同、利息清单及还款完结凭证等）复印件；9.有关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材料。

**获奖类：**1.《申报表》；2.工商营业执照；3.税务登记证；4.有关许可证复印件；5.获奖证明复印件；6.作品知识产权（或著作权）确认文书；7.获奖作品一套；8.有关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材料。

二、有关事项说明

　　1.申报资金支持的项目，须完整填写《申报表》中的项目名称、申报单位简况、联系人、申请支持方式及金额等重点信息内容，项目的其他情况（策划书、实施计划、预算等）可酌情填写。

　　2.知识产权（著作权）证明是知识产权局等有关部门（单位）盖章认可的文书，如果该作品是多方合作的，需提供知识产权共享合同书。

　　3.申报主体、项目名称上报后如有修改，需及时上报情况，并提供书面材料说明情况。

4.如发现相关证明伪造、申报材料不属实等弄虚作假情况，将取消3年内该类别的申报资格。